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CON Group Co., Ltd
易控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7)

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

易控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11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本公司H股(「**H股**」)股份獎勵計劃(「**H股激勵計劃**」)。

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為(1)吸引並挽留對本公司長期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表彰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其持續創造價值，促進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和業績目標達成；(2)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股東(「**股東**」)、投資者和本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本公司凝聚力，促進本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及(3)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

H股激勵計劃擬通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本公司庫存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及本公司現有股份撥付。因此，H股激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H股激勵計劃的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於2026年7月8日(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H股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概不會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

H股激勵計劃實施的先決條件為(i)本公司的股東會(「**股東會**」)批准採納H股激勵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可能根據H股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及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於本公告日期，H股激勵計劃須視乎H股激勵計劃條件是否獲達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控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藍水生

香港，2026年11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藍水生先生、張磊先生、林巧博士、陳慧勇博士及曲曉燕女士；(ii)非執行董事賴盛民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龔焱博士、韓踐博士及王宇山先生。